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风电”)作为联合承租人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可有效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不会影响新疆风电所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风电项目部分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中节能保理

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及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姜军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